

西安市雁塔区纪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及省、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街道党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及省、市纪委监委关于监察工

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全区纪检监察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根据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

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市纪委和区委负责。同时，区监委对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监委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机关行政编制 51 名，区纪委领导班子职数 9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纪委常委 6 名。区监委领导班子职数 9 名，其中：主任 1 名（由区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 2 名（由区纪委副书记兼任）、委员 6 名（主要由区纪委常委兼任，不由区纪委常委兼任的监委员 3 名）。退休人数 14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雁塔区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和宪法赋予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政治立身，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先后围绕《十

九大报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梁家河》等内容开展专题学习 12 次，研讨交流 8 次，进一步坚定了立场、明确了方向。对中央的重要部署、重大决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认真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确保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由班子成员带队组成 10 个专项调研组，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等课题扎实开展大调研，自觉将学习成果转化成工作思路和具体实践。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首要任务，持续加大对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从严惩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治立场模糊、政治态度暧昧，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等行为。严把换届廉洁意见回复关口，印发《严肃换届纪律提醒函》和《致广大党员、村民代表的一封信》5000 余份，组织全区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严肃换届纪律文件汇编》，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镜鉴》和《警钟》，对 986 名村（社区）“三委”候选人的廉洁履职情况、信访举报情况、审查处分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坚决防止“带病入选”。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区政治生态进一步清朗

压紧夯实“两个责任”。制定印发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从

87个方面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行梳理划分，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区委常委会主体责任清单》和《区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清单》，分“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两部分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行细化分解，并实行履职纪实制度；逐级与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负责人签订《“两个责任”目标责任书》，“一对一”确定目标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扎实推进冯新柱案“以案促改”工作。协助区委制定冯新柱案“以案促改”工作《专题学习通知》《专题警示教育方案》和《工作任务分工》，督促各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专题学习，聚焦冯新柱案暴露出的问题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为10个方面26类83项，逐一明确牵头单位、落实单位和完成时限。加强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问题清单，每周汇总进展，按期办结销号，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

（三）坚持久久为功，干部队伍作风进一步改进

紧盯关键节点开展专项整治。节日前夕，制定下发《节假日期间纠正“四风”工作通知》，编发《致全区党员干部一封信》，积极营造廉洁过节浓厚氛围；节日期间，制定印发《节假

日期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强化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方案》，成立由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带队的督查组，对全区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人员值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持续深化作风整治。今年以来，先后开展监督检查 30 余批次，检查单位 50 余个。

聚焦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推进作风整治常态化；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0 种新表现，深入开展“不作为乱作为”、“一桌餐”等专项治理，强力纠治变异“四风”问题；长效推进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和《“八个一”活动通知》。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专项整治。围绕中心工作，先后成立 48 个监督检查组，对全区各单位大调研、扫雪除冰、“三电”整治、“以案促改”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保证了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执行有力。深化拓展严格执法规范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脱贫攻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围绕“三个助力”违纪问题，先后给予 145 人党纪政务处分；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持续加大对《电视问政》、《每日聚焦》、《党风政风热线》等媒体曝光问题的问责力度。

（四）坚持利剑高悬，反腐高压态势进一步巩固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畅通举报渠道，统一规格制作信访举报箱 228 个，在全区机关、街道、农村、社区等场所集中设置，广泛收集问题线索。突出审查重点，紧盯三类人和选人用人、审批监管、大宗采购、土地转让、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加大审查调查力度。积极探索监委办案新模式，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案审、检察院提前介入机制，实现审查调查与司法程序顺畅高效对接。

深入开展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以“三进三查”活动为抓手，持续加大问题线索排查力度，建立问题线索总台账和分台账，每月实行督导检查、对账销号。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五个重要专项工作”，与区扫黑办、治霾办、营商办、驻村联户办、巡察办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查办结果反馈、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国土等部门的对接，坚决查处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强揽工程、暴力敛财的党员干部。

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今年以来，全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 632 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占比 66.3%；第二种形态占比 27.7%；第三种形态占比 4.6%；第四种形态占比 1.4%，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已成为全区政治新常态。

（五）坚持稳中求进，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加快“两委”干部深度融合。采取“面对面”、“一对一”方式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室（部）负责人、干部之间互结对子，互助互学，促进感情融合。组织各室（部）之间每周围绕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开展一次业务讨论，促进业务融合。新增 4 个纪检监察室和 1 个案件审理室，将转隶干部交叉安排在纪检监察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组织宣传部等部门，促进岗位融合。

严格规范调查措施使用。制定印发 12 项调查措施对应的制式文书，对适用范围、审批流程、具体要求进行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高标准建成办案谈话室，与各纪检监察室负责人、街道纪工委书记、派驻纪检组组长逐人签订《“走读式”谈话安全责任书》，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对 12 项调查措施使用情况监督，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调查流程，确保调查措施使用严谨规范。

全要素试用 12 项调查措施。今年以来，全区使用谈话 719 次、讯问 68 次、询问 183 次、查询 96 次、调取 76 次、扣押 3 次、搜查 2 次、勘验检查 14 次。积极探索“留置”措施使用程序和标准，使用“留置”措施 8 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 7 人，在运用“留置”措施、

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走在了全市前列，积累了丰富的“雁塔经验”。

（六）坚持问题导向，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突出问题导向。在区委第三轮巡察工作中，坚持从基层党的领导弱化、党组织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入手，从区属机关部门、街道党工委班子现状考虑，从助力追赶超越，优化营商环境和全区中心工作需要出发，先后选取遗留问题多、安全隐患多、承担任务重的 10 家单位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确保巡察对象确定科学。

巡察成效显著。区委第三轮巡察共派出 3 个巡察组，采取“一拖二”“一拖 N”的模式，分别对长延堡街道、电子城街道、区文化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妇联、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和区小寨商圈办等 10 家单位党组织进行了常规巡察，第四轮对扶贫领域、扫黑除恶、村“两委”换届开展了专项巡察。

整改落实到位。建立区级分管领导参加反馈会制度，由区委巡察办及时向被巡察单位的分管区级领导通报巡察情况，明确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建立本轮巡察组监督检查上轮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制度，组织编写《巡察整改工作手册》，抓好巡察再整改再落实。强化对巡察整改工作全过程的督导检查，建立健全问题、任务、责任、整改“四个清单”，确保整

改方案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全面履行、整改措施全面到位、整改效果全面达标。

（七）坚持严管厚爱，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

在政治上严要求。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五查五看五争当，锻造纪检铁军”专题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强化干事精神，锻造雁塔铁军”专题理论学习，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导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政治素养进一步提升。

在业务上高标准。认真开展“2018 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年”活动，严格按照《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方案》，分阶段、分步骤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素质提升活动。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省、市纪委监委集中培训 13 人次，参加自主培训和区级培训 134 人次，开展以案代训 20 人次，全区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得到有力提升。

在纪律上强监督。严格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考勤、请销假、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从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内控机制，规范权力运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执纪违纪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和预算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8 年总收入为 1440.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1.3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8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区检察院转隶增加 16 人，致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增加；增加了办案经费等项目经费。

2018 年总支出为 1442.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0.6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86.34 万元。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收入总计 1440.9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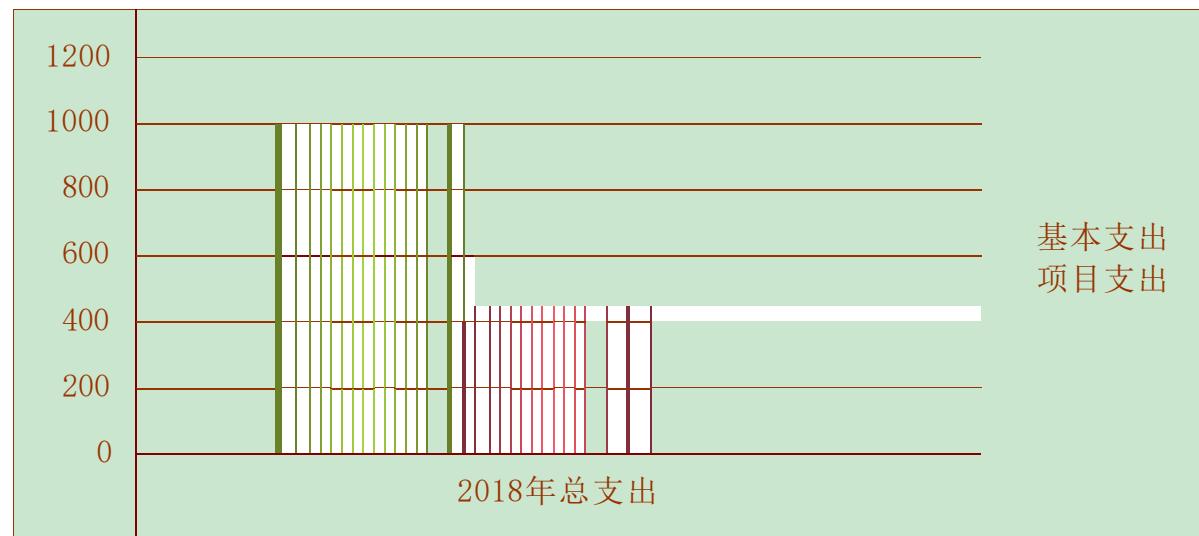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支出总计 1442.51 万元。主要包括

（1）基本支出 998.4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21.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22%。主要是区纪委监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执法

车辆运行维护费等。

(2) 项目支出 444.0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6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78%。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8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1440.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1.34 万元，增幅 16.24%。较年初预算增加 18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区检察院转隶增加 16 人，致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

用支出增加；增加了办案经费等项目经费。

2018 年总支出为 1442.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0.64 万元，增幅 17.1%。较年初预算增加 186.3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总支出为 1442.51 万元，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1) 行政运行 998.48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2 万元。主要是执纪审查（调查）、日常监督、干部培训、宣传等各项费用。

(3)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4.16 万元。用于社区居民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补贴。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8.48 万元，

(1) 人员经费 91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2.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79.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3.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3.99 万元。其中车辆采购为 16.88 万元，通用设备类采购 59.28 万元，采购自中小企业。家具类采购 27.83 万元，采购自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占比为 83.76%。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5.42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16.88 万元，占“三公”经费 66.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4 万元，占“三公”经费 33.6%。会议费支出 0.98 万元，培训费支出 16.2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4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88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4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用于车辆维修、加油。

4. 会议费支出 0.98 万元。

5. 培训费支出 16.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9 万元。2018 年安排的培训规模与次数比上年有所减少。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拨款 444.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78%。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78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2018 年当年报废车辆 1 辆，购置车辆 1 辆。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共计 42.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63%，会议费支出 0.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0%，培训费支出 16.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07%。较上年费用增减变化的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32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本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比上年决算增加 16.88 万元，2018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4 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 4、会议费支出 0.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9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用支出，比上年增加 0.98 万元，主要是召开一次区纪委全会产生的费用。
- 5、培训费支出 1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3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使用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业务培训规模与次数比上年有所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本年数	25.42	0	0	25.42	16.88	8.54	0.98	16.23		
上年数	8.1	0	0	8.1	0	8.10	0	26.62		
增减数	17.32	0	0	17.32	16.88	0.44	0.98	10.39		
增减率 (%)	213%	0	0	213%	100%	5.4%	100%	-39%		